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1 章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的統一解釋，以協助各國一致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的規定，包括有關“空載重量”定義的第 2.21 條、有關保護塗層的第 3-2 條，以及有關計算因數 s_i 的第 7-2 條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通過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的統一解釋，以協助各國一致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的規定，包括有關把固定式滅火系統的滅火劑重量計入船隻空載重量的第 2.21 條、有關保護塗層的第 3-2 條，以及有關計算因數 s_i 的第 7-2 條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載於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39 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應採用上述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16 日